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麦米转债”已停止交易

2、“麦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2日

3、“麦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日

4、“麦米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2日

5、“麦米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9日

8、“麦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债”将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麦米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1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特提醒“麦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了65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500万元，期限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8号”文同意，公司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债”，债券代码“128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麦米转债”自2020年7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0.31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麦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一、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麦格米特；股票代码：002851）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麦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5元/股）的130%（26.2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麦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麦米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51/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8元/张

对于持有“麦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麦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麦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7日至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麦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19日起，“麦米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9月2日起，“麦米转债”停止转股。

（3）2020年9月2日为“麦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9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债”已于2020年8月19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9月1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麦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麦米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9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600,000股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8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8月11日

2、授予数量：460万股

3、授予人数：15人

4、授予价格：6.23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蒋炜界	财务负责人	20.00	3.57%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共14人）		440.00	78.57%	0.23%
预留		100.00	17.86%	0.05%
总计		560.00	100.00%	0.2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年8月1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A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4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12日止，公司共收到15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8,658,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7,508,0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88,65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8月28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950,000,000股增加至1,954,6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451,000股（其中A股1,118,772,000股，H股67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1%。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流通股	1,159,020,000	4,600,000	1,163,620,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90,980,000	0	790,980,000
1、无限售流通A股	340,980,000	0	340,980,000
2、无限售流通H股	450,000,000	0	450,000,000
总计	1,950,000,000	4,600,000	1,954,6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人民币28,658,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责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11日，以2020年8月11日A股股票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4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经测算，预计未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8,744.6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05
8,744.60	1,331.12	3,410.39	1,952.96	1,175.66	641.27	233.1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0-059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月度未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和利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53,140万元（总计13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还款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规定，公司因规则第13.3.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因此公司就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24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实业”）发出《联络函》，就还款进展了解情况，盛威实业回复：为尽快获得资金，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目前财务审计工作即将完成。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已完成，目前正和地产公司商谈资产价格。同时控股股东通过处置个人资产和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处置个人资产正在等对方支付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归还欠款。

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月度未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和利息，截至2020年8月31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52,140万元（不含利息）。详情见：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详情表

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详情表

单位：元

序号	出借方	实际占用款项公司名称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归还本金	归还利息	归还日期	借款余额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7	120,000,000.00	0			120,000,000.00
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8	150,000,000.00	0			150,000,000.00
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1/1	180,000,000.00	0			180,000,000.00
4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0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5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能源监督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1	5,000,000.00	0			5,000,000.00
6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3	2,400,000.00	0			2,400,000.00
7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3	8,300,000.00	0			8,300,000.00
8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31	3,150,000.00	0			3,150,000.00
9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2/31	2,550,000.00	0			2,550,000.00
10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6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0/5/27	0
11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7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2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8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3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9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合计：				531,400,000.00	10,000,000.00	0.00		521,400,000.00
本次归还资金合计：					0.00	0.00		

三、后续还款计划情况

控股股东关联方于2020年5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筹集现金、回收应收帐款、处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名下的有价值资产等多种形式对借款本金及利息做还款保证，积极解决占用资金（含利息）问题，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还款计划如下：

1. 2020年6月30日前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本项还款计划未能按期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

2. 2020年9月3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

3. 剩余款项及利息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归还。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控股股东关联方还款计划还在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0年0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第一期）中回购股份，受让价格为1元/股。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07月25日及2020年08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018年0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3.0475万股。

2019年03月29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将第一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900万股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523.0475万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第一期）的议案》，将原回购方案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900万股股票全部变更“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余股份用途不变。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第一期）中回购的众兴菌业A股普通股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为9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5%。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900万元，资金来源为认购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认购人提供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认购人不存在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

2020年0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3****。

2020年0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08月31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5%。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全部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08月31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刘亮先生、高博书先生、李彦庆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李敏先生、副总经理周进军先生及陶春晖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于2020年08月31日将回购专户中第一期回购股票的900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5,427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0年至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总费用（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427.00	1,175.85	2,803.95	1,085.40	361.80

备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的通知，特尔佳信息完成了变更股东信息、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除上述变更外，特尔佳信息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编号：临2020—03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系由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上海翔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丰”）于2019年1月份共同发起设立的。

鉴于截止至2020年8月17日上海翔丰认缴的华翔资管出资额未实缴到位，经我公司与上海翔丰协商一致，并经我公司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零对价收购上海翔丰持有的华翔资管73.75%的股权。至此，华翔资管将成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2020年8月28日，华翔资管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华翔资管成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将适时重新申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9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司后续将优化再融资方案，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18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9月7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